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4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太銀先生*、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劉廷煥先生#及于永順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和北京（视频）召开。牛锡明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8 名，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委托出席董事 6 名，其中，王冬胜董事和冯婉眉董事分别书面委托牛锡明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杜悦妹董事书面委托王太银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王为强独立董事和刘廷焕独立董事分别书面委托于永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陈志武独立董事书面委托蔡耀君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2 名候任董事参加会议。部分监事以及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增补刘长

顺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刘长顺先生的任职须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

（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政策》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政策》。

（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

（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

（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增资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增资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一）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其中，本公司按比例出资 3.75 亿元，澳大利亚康联集团按比例出资 2.25 亿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和澳大利亚康联集团持股比例保持为 62.5%:37.5%。本公司控股地位不变。

本次增资尚待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二）授权事项

为使本次增资工作进行顺利，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各项事宜，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设立分行级票据专营机构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设立分行级票据专营机构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一）机构名称

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业务中心（简称：票据中心）。

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BILLS BUSINESS CENTER。

（二）注册地

上海市。

（三）业务范围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回购和再贴现业务；商业汇票代理查询查复、代理承兑业务；同业间存放业务；经各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票据有关的其他业务。

（四）授权事项

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设立专营机构相关的申报、筹建、证照申领等各项工作。

（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延长发行金融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发行金融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发行金融债券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以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办理债券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分别再次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发行金融债券决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1 日